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

4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3.25% 債券 (股份代號: 5817) (「債券」)
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債券之收購要約之結果
(通用代碼: 112059261; ISIN 編號: XS1120592610)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開始收購要約 (「開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開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開始的收購要約之結果。

結果

收購要約已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 (倫敦時間) (「到期截止時間」) 結束。

於到期截止時間，提交且並未撤回的債券本金為 335,174,000 美元，相等於佔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 400,000,000 美元的約 83.79%。本公司已接納回購所有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的債券。

預計收購要約的結算日為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或前後，有效提交債券且已被本公司接納回購的債券持有人將收取購回價及該等債券之應計利息。收購要約結束後，所有有效提交且

已被本公司接納回購的債券（「已被接納的債券」）將會被註銷，而已被接納的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被撤銷。註銷已被接納的債券後，剩餘仍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將為 64,826,000 美元。

本公司認為收購要約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交易管理人及要約代理

關於收購要約，本公司已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交易管理人，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要約代理。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 或撥打 +44 (0) 20 7103 6597 向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債券持有人如需獲取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之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ennenergy@lucid-is.com 或撥打 +44 (0) 20 7704 0880 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的 David Shilson。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5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